

合同编号：GDQZ-JC-202501-001

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级应急广播云平台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QZZC2024-D1-990566-QZSZ

甲 方：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 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钦州市级应急广播云平台项目合同书

甲方: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货物及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	税率
1	广西应急广播云平台 市级账号	广西广电	定制	1 套	150000	150000	6%
2	数据隔离交换模块 (安全可靠型)	H3C	SecPathF1000-CN-G 35	1 台	66000	66000	13%
3	平台信息交换模块 (安全可靠型)	H3C	S5130S-32MS-EI-G	1 台	6600	6600	13%
4	控制台操作控制器 (安全可靠型)	联想	开天 M630Z	1 台	8600	8600	13%
5	麦克风	影纤	H1	1 套	300	300	13%
6	有源监听音箱	漫步者	S2000MKIII	1 对	2000	2000	13%
7	应急广播系统端口管 理模块	安恒	明御终端安全及防 病毒系统 V3.0	1 项	1500	1500	13%
8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及 设备	广西广电	定制	1 项	2160	2160	13%
9	矩阵显示模块	高科	PH1.25	11.82m ²	27415	325045	13%
10	矩阵电源模块	创联	A-200AF-4.5	40 台	536	21440	13%
11	全彩控制系统接收卡	诺瓦	DH7512	35 张	580	20300	13%
12	可视化处理器	诺瓦	V1260	1 台	24500	24500	13%
13	配电系统	福佑	FY-JJ10	1 套	5200	5200	13%
14	多功能卡	诺瓦	MFN300	1 张	3540	3540	13%
15	屏体内辅材	国产	定制	1 套	3000	3000	13%
16	屏体钢结构	国产	定制	1 套	5000	5000	13%

17	通讯线及线槽	国产	定制	1 套	5500	5500	13%
18	市平台控制台	国产	定制	1 套	6000	6000	13%
19	100 寸可视终端	保冠	JN-G100XS01	1 台	20000	20000	13%
20	应急能源动力系统	商宇	HP1106H	1 台	15000	15000	13%
21	机柜	图腾	G26942	1 个	8000	8000	13%
22	控制台移动操作控制器	昭阳	CF4720J	1 台	15800	15800	13%
23	电缆	叠彩	YVJ4*10 ²	180 米	70	12600	13%
24	系统集成	广西广电	定制	1 项	77100	77100	6%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805185.00 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 (¥725824.93 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元零柒分 (¥79360.07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设备质保服务、云平台市级账号服务、线路使用、设备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软件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本项目乙方授权乙方在项目当地设立的钦州分公司负责为甲方提供具体的实施、维护和保障服务,同时负责本项目的验收、开票与结算。对于乙方钦州分公司与甲方所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文件,乙方均认可,乙方负责指导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质量等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事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过程中有关技

术资料。

3、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相关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如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的，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注意保密。

第四条、收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805185.00)。

3. 付款方式：

(1) 在本项目的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拨款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伍角(¥241555.50)。市财政局批准拨款并到达甲方专户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拨款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563629.50)。市财政局批准拨款并到达甲方专户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乙方应充分知晓政府采购支付流程，若甲方已积极履行支付请款手续非甲方故意或怠于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免除甲方违约金。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户 名：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帐 号：8007 1201 0118 6153 358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形式: 竣工验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相关证明文件、竣工图纸、施工过程相关材料、验收报告等。

2.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

3. 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

4. 甲方须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验收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逾期验收的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服务及保证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广西应急广播云平台市级账号、应急广播系统端口管理模块、信号接入专线电路使用期为三年, 开始时间应为验收通过之日起。

3. 质保设备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 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 保障正常使用, 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合同支付款的,甲方每天按应付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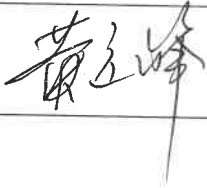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章):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钦州市富民路5号	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新媒体中心A座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1.20

八七四八